

# 团 体 标 准

T/CHAIA 1—2018

---

## 腐植酸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

Specification of good practice for humic acid standardization

2018-12-02 发布

2018-12-02 实施

---

中国腐植酸工业协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和 GB/T 20000.6—2006《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6 部分：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腐植酸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HAIA)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腐植酸工业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腐植酸工业协会、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北京澳佳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茂盛生物有限公司、山东农大肥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拉多美化肥有限公司、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泉林嘉有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迪斯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黑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瑞丰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佐田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库车物泰炭素有限公司、陕西云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辽宁金秋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美邦大富农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德配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通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云南韵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萍乡市安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吕梁市盛大生物发展有限公司、潍坊加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佳禾腐植酸有限公司、安徽省文胜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富尔农艺有限公司、山西广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晨环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宁夏茂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曾宪成、韩立新、武丽萍、冯广祥、周义新、马学文、秦秀芝、李双、任忠秀、杨进昌、孙明广、郭良进、马强、任荣奎、陈家辉、孙好文、曹凯、辛寒晓、王祥林、周霞萍、赵月平、马微、李卓宇、李斌、韩良芝、张常书、李民、梅阳、张坤、高亮、李岩、李文胜、李宝金、李计双、孙诚、邵岚。



# 腐植酸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腐植酸相关标准制定程序的原则、编制的原则和标准化的参与及合作沟通方面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中国腐植酸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从事腐植酸标准化工作的人员。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标准化机构 standardizing body**

公认的从事标准化活动的机构。本机构指中国腐植酸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中腐协标委会(T/CHAIA),及其下设标准化机构。还包括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相关标准化机构。例如,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腐植酸肥料分技术委员会,简称全国肥料标委会腐植酸肥料分会(SAC/TC 105/SC 7);全国泥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泥炭标委会等。

### 3.2

#### **标准化 standardization**

为了在既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促进共同效益,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确立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以及编制、发布和应用文件的活动。

## 4 总则

4.1 制定并遵守本标准的中腐协标委会应将实施情况及承诺,现有的和预期的标准化活动的范围告知其他相关标准化机构。

4.2 中腐协标委会应充分考虑同样接受本标准的其他相关标准化机构就本标准的实施方面提出的意见,并为他们提供充足的提意见的机会。中腐协标委会应妥善处理相关意见。

## 5 腐植酸标准制定程序的原则

5.1 标准制定程序应能控制标准制定的方法。根据各相关方的请求,中腐协标委会的技术工作程序文件应以合理而及时的方式予以提供。

5.2 标准制定程序应包括一种明确的、现实的和便捷的投诉机制,公平处理程序性和实质性的投诉。

中腐协标委会通过协会电话、公共邮箱、微信公众平台留言等接受投诉。

5.3 标准化活动通报的发布应通过协会微信公众号、“中国腐植酸网”、《腐植酸》杂志等合适的媒体及时公布新的、进行中的和已完成的标准制定活动以及情况变化,以便相关机构或个人发表意见。

5.4 根据各相关方的请求,中腐协标委会应及时提供一份已经提交讨论的标准草案。相关方无论处于何地,中腐协标委会都应为其提供适当的机会审议和评论标准草案。中腐协标委会对于所有收到的意见都应给予及时的考虑和回复。

5.5 标准的通过应基于科学、适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5.6 中腐协标委会应定期复审和及时修订已发布的相关标准。按照相应程序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交的制、修订标准的项目提案,并给予及时考虑和回复。

5.7 中腐协标委会应及时出版已批准发布的标准,并能让任何人在合理的时限和条件下获得出版物。

5.8 中腐协标委会应存档并维护标准制定过程中的有关文件。

## 6 腐植酸标准编制的原则

6.1 标准编制应符合腐植酸行业发展和市场需要,并促进最广阔的地理和经济领域的贸易。标准编制不应阻碍和限制腐植酸行业发展和贸易。

6.2 标准编制不应作为制定价格和排斥竞争的手段,也不应因为比技术法规要求或其他行业或地方法规对兼容性、环境保护、健康和安全性要求更苛刻而限制商贸活动。

6.3 当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存在或即将完成时,中腐协标委会应将这些标准作为制定相应协会标准的基础,除非这样的标准由于诸如保护级别不够,基本气候、地理因素或基本技术问题等原因无效或不适用。

6.4 标准编制不应误导消费者,也不应误导标准涉及的产品、过程或服务其他用户。

6.5 标准编制和采用不应对产品实行基于产地的歧视。

6.6 凡有可能,标准的要求应以性能特性来表述,而非设计或描述特性,以便给技术发展留出最大自由空间。

6.7 有关合格评定和合格标志或其他的管理要求以及非技术问题,应按技术和性能要求分开表述。

6.8 在例外情况下,如果出于技术原因证明引用专利项目是合理的,原则上不反对用包括采用专利权所覆盖的专利项目的条款制定标准,但需得到专利持有者做出在合理无歧视的原则下与专利使用申请者进行许可谈判的承诺。

## 7 腐植酸标准制定过程的参与

7.1 中腐协标委会所确立的标准化程序应能便于腐植酸行业人员和其他相关标准化机构参与各层次的标准化过程。

7.2 为了在尽可能广泛的基础上协调各标准,中腐协标委会应以恰当的方式,积极参与相关标准化机构的活动,并在其制定或采用相关标准的过程中起到重要的作用。

## 8 腐植酸标准化合作与沟通

8.1 为使标准相互协调,以适用于最大可能的用户群体,标准化活动应积极自愿地在国际、区域、国家之间以及国家内部保持合作。

8.2 中腐协标委会与其他相关标准化机构应积极合作,中腐协标委会应尽一切努力避免与其他相关标准化机构的工作重复或交迭。

8.3 中腐协标委员会委员,在与其他相关标准化机构合作制修订腐植酸标准时,有责任、有义务报中腐协标委会备案。必要时通过中腐协标委会组织的审核。

8.4 其他相关标准化机构在制修订各类腐植酸相关标准批复下达后,各个环节文本(包括草案、征求意见稿、送审稿等)应至少在中腐协标委会范围内通报、公示,必要时将中腐协标委会意见反馈相关标准化机构。

---

中国腐植酸工业协会  
团体标准  
腐植酸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  
T/CHAIA 1—201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18年12月第一版 2018年1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33997 定价 16.00 元



T/CHAIA 1—2018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